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節目製作暨行銷案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說明

為獎勵具有卓越性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本基金會自民國 85 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原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獎勵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類，期以獎項之榮譽肯定得獎者們在專業上的成就。

為表彰得獎者成就，擴大國家文藝獎的能見度與社會影響力，今年度擬公開徵求辦理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系列節目企劃製作、行銷推廣和媒體宣傳等事宜，希望借重策劃執行團隊的專業規劃與操作，彰顯受獎者的藝術成就及貢獻，除向得獎者致敬，更向大眾傳達美好的藝文價值，達到推廣以及提升台灣藝術文化生活的目標。

貳、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經費預算：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050,000 元整（含稅）。

肆、服務內容：

一、聲音節目企劃與製作（Podcast）

1. 節目內容：針對本屆得主製作系列 Podcast 節目，由廠商負責整體與單集之創意企劃發想與主題包裝，內容須包含本屆得主相關生平與創作，並邀請合適且具聲量之來賓進行對談，透過貼近民眾興趣的題目，吸引更多聽眾聆聽。
2. 節目製作與發佈：製作至少等同於本屆得主數量加一集（總論或董事長邀訪）之節目集數，每集長度至少 20 分鐘，包括錄音、後製、剪輯、配樂、播出版權等工作，並應於至少 3 平台上架，包含 Apple Podcast、Spotify、KKBOX 等。

二、平面圖文刊物企劃與製作（得獎者專刊）

1. 刊物內容：針對本屆得主分別進行深度文字訪談，成品須包含現場攝影，以及專文出版所需之照片取得與相關授權。內容需求如下：

需求項目	說 明
得獎者素描	含得主生平、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建議不少於 3000 字
得獎者紀事	請以得主之創作經歷為主軸，用精簡文字標示出其重要紀事（格式可參考歷屆得主網頁之「紀事」欄）。
作者簡介	請提供作者個人的簡介。
圖檔及圖說	請協助向得主蒐集，與文章內容相關、版權無虞之配圖，如作品圖、工作照、生涯重要照片等，並請附上圖片說明。數量建議至少 10 至 15 張，須確保圖像解析度與大小可用於印刷(建議 300dpi、1MB 以上)。

2. 刊物製作與發行：

- (1) 實體出版：得主之深度訪談專文應編輯成冊付印（印製數量 800 本），含實體刊物之設計、編排、校訂、打樣、印刷、裝幀、包裝、運送等事宜。成品須簡潔、高雅，具當代設計感。
- (2) 數位出版：刊物內容之圖片文字數位檔，應全數授權刊載於本會自媒體平台，如國家文藝獎網站、國藝會線上誌等，或本會合作刊載之平台。（廠商如能提出可合作刊載之平台為加值項目）

三、影像節目企劃與製作（得主紀錄片）

1. 節目內容：針對本屆得主製作系列紀錄片，由廠商負責整體與單集之創意企劃發想與主題包裝，內容須包含本屆得主生平與藝術成就，並須訪談得主本人與相關親友或專業人士。

2. 節目製作與發佈：

- (1) 製作至少等同於本屆得主數量之節目集數，每集長度約 7-10 分鐘，包括編導、腳本、出機、拍攝、後製、剪輯、配樂、播出之影像與音樂版權等工作。
- (2) 為配合宣傳及贈獎典禮，請另剪輯 1 支 30 秒的 CF，與每支 2 分鐘的精華片。

(3) 以上影片均須配上中英文雙語字幕（含英文字幕翻譯與審稿）。

(4) 請提出可供紀錄片上架播出之公開平台。

(5) 為確保影像內容無虞，請於交稿前先與得主確認。

(6) 為利後續播映與推廣之利用，請確認影像內容所涉及之圖片、文字、音樂、影片等之版權無虞，無侵權、抄襲或盜圖等情事，並請附上作者與影像提供者之授權書。

四、行銷推廣與媒體宣傳

請提出針對以上製作項目（聲音節目、圖文刊物、影像節目）提出創意整合行銷宣傳方案，包含各節目前、中、後之露出與推廣規劃、媒體廣告、露出平台與露出方式、預期效益等。

五、**加值服務項目**：投標廠商得規劃與本案標的相關之創意加值服務方案，得標後列為應執行事項。

六、**單一窗口**：得標廠商應提供一位同仁做為本案單一服務窗口。

伍、計畫期程：

一、期初工作計畫報告：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 與本會研商及確認整體需求及時程，並於 **12 月 15 日前**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至本會。

二、執行期間：

1. 得標廠商於工作執行期間，需依雙方契約相關文件（含本說明及服務建議書）與提送之工作計畫執行
2. 得標廠商應配合計畫需求，召開工作會議，並製作簽到與會議紀錄；或依本會需要進行專案報告。得標廠商應於會議前提供相關企劃文件與資料俾利會議進行。
3. 如遇需政府相關行政單位機構之協助時，本會可協調並出具相關證明函件。

三、驗收結案，提送本計畫成果如後：

1. 結案報告書（紙本）一式二份，應含：活動執行成果及經費結報明細表、相關著作人約定書等。

2. 數位文件：結案報告書電子檔、活動影像紀錄各版本（含平面及影片）、以及本案所有製作項目之檔案。

四、工作進度及期限：

本委託計畫工作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典禮活動執行完畢為止。得標廠商應依擬定之工作進度確實執行依期限完成。

陸、議約與議價：

本案價金係以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最大人數七位為基準核定，若遇類別得主從缺，以致得主數量不滿七位，且對於提案內容及執行費用有所影響，本會得與得標廠商另行議約與議價。

柒、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一、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院校、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

- (1)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若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其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投標廠商遴選資格。

捌、服務建議書之撰寫要求

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應以A4之紙張繕打，直式橫書，加製封面（註明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及電話）、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另請檢附Word電子檔、PDF電子檔各一份，以E-MAIL方式於送案截止日前傳送給本案承辦人。

一、廠商基本資料

包含單位名稱、組織編制、人力規模、財務狀況等。

二、企劃內容與規劃

請針對本案提出規劃說明，包含聲音節目、圖文刊物、影像節目之初步企劃（可用過往實績為例）、節目宣傳規劃、加值服務項目等。

三、預期效益

包含履約時程規劃、履約項目合理性、量化質化效益等。

四、經費編列及分析表

包含經費總表及詳列各項預算細目表。

五、經驗與承作實績

玖、收件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請先傳送 Word 電子檔及 PDF 電子檔至：beatrice@ncafroc.org.tw。紙本請於上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以郵寄或快遞送達本會（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資源發展組高小姐（02-27541122#308）。本遴選過程含口頭簡報，本會於收到申請提案並審核通過後，將通知遴選會議時間。

壹拾、遴選方式

- 一、請評審委員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 二、請提案團隊依本會通知時間出席遴選會議並進行簡報。報告次序依照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提問回覆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各評選委員就團隊所提建議書之疑點提出問題，並請團隊當場提出說明。
- 三、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1	全案規劃之完整性、提案內容之創新、豐富度	45 分

2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分
3	廠商執行能力及相關經驗與證明	25 分
4	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總計		100 分

四、評選方式：

1. 服務建議書審查及簡報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審。
2. 各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就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3.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乙份，交由作業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及序位總和，各出席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平均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
4. 平均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各投標廠商序位總和，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本案由序位第 1 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第 1 名之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 2 名遞補，依此類推。
5. 評選結果合格有 2 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優勝者有關時，以「項次一」之得分值較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由主席決定以抽籤或委員投票決定之。
6. 前述序位，應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確定評選結果、議約次序。
7. 若僅有一家團隊提案時，評選工作仍照常進行，即評選委員會仍按評選標準審查，且評定成績須為合格（即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為優勝。
8. 若無合格團隊，評審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說明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二、 執行團隊因本案產出之相關文字、影像、照片、設計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皆歸本會所有，本會有研究、攝影、出版、著作及其他圖版揭載之權利，得依需求進行重製及再利用，並得授權於本會其他相關計畫後續運用。
- 三、 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委託資格，如因此傷害機關之名譽，提案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高小姐：
Email: beatrice@ncafroc.org.tw
電話：02-27541122 # 308